

临政发〔2025〕1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5年4月1日区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区委坚强领导下，锚定“走在前、挑大梁、作示范”总定位，聚焦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总目标，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统筹守正与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产业立区、改革强区、精致建区、文化兴区、富民安区“五大战略”，着力推进富强临淄、活力临淄、品质临淄、人文临淄、幸福临淄“五城联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

化临淄新篇章。

三、区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组成。

五、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主持和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领域工作，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和信访工作实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

区长因公外出、休假期间，受区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区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

，副区长因公外出、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区长处理相关工作。

六、区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民生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七、区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区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厚植为民情怀，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和效能。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部署要求，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锚定“高效办成一件事”，紧盯政务运转和服务保障关键环节，破除思维定势，强化数智赋能，持续优化工作流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聚焦企业

群众所需所盼，推动政务服务迭代升级，加强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高质高效解决企业群众诉求，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严格执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实施办法、意见，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和廉洁文化建设，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统筹政务公开与保密安全，优化主动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有序推进公众参与，加强政策解读，准确把握重点要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策执行落地。

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诉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畅通社情民意收集渠道，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互联网+督查”等平台作用。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制度。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区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

十九、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工作要求；

（二）贯彻落实市政府全体会议部署要求；

（三）贯彻落实区委工作安排；研究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要工作。

会议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二十、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召集并主持。出席人数须达到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未出席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按程序征求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建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议、决定和会议精神，贯彻区委工作安排，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二）研究拟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需提请区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

（五）其他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通报的重

要事项等。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和急需研究的重要事项可随时召开。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提出，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区长确定。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按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后，于会前至少5个工作日送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并于会前向区委报备。除特殊情况外，会前一般不临时受理议题。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真实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以部门名义联合发文、一般性工作汇报、非重大事项等议题，原则上不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十一、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召集和主持，研究谋划区政府重点工作总体思路和规划，研究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区长确定，区政府领导同志及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参加。

二十二、副区长和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受区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区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

。议题由主持召开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

二十三、区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区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四、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由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签发，委托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召开的专题会议纪要，由所委托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签发（其中涉及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监管、公共资源转让、特许经营、土地使用等事项的纪要须经区长审定）。

二十五、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二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单位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区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确需出席的要严格按程序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全区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

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一般不越级召开，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二十七、区政府建立学习制度，学习活动由区长主持，区政府领导同志参加，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区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强化理论武装，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八、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除工作进展过程中确有事项需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决策外，工作进展过程一般不必报送，工作任务完成后由牵头部门梳理汇总后统一报送总结报告。除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确需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

涉外事项外，报送区政府的公文一律发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直接报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拟提请区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区委、区政府（含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区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先报区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核程序。

二十九、区政府各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重要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必要性、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要切实加强政策统筹，做好制定前和实施后的政策评估，涉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尤其是政策受众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舆情评估研判，做好应对预案；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对相关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要列出理由和提供相关依据，并专门作出说明。

三十、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须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

人签发，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区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2天内反馈，紧急事项特事特办；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一、对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区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报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的，须由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区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有关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协助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区政府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区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要事项报区长审批。

三十二、区政府发布的命令和决定、向区人大或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经分管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审核，报区长签署。

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其他公文，经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

办公室主任审议，报区长签发。

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报分管副区长签发；涉及全局性工作、综合性政策、重要事项的，经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区长签发；属于区政府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三十三、区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区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确有必要的由区政府制定。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区政府。未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各部门不得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指令性要求。

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照规定报区政府备案，由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规定报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三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

，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区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下级制发配套文件。工作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部门简报需按程序备案编号，未经备案的简报原则上不得向区政府报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简报和资料通过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提高公文处理质效。

三十五、以区政府及区政府部门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际效果，杜绝形式主义。确需签署协议的，主办部门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等评估论证，严格按程序报批，做好保密工作，涉及重要事项的签署前应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区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以及区委工作安排，坚持系统观念，加

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不断推进督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强化跟踪督办，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扎实履行职责，确保各项决策落地见效。

三十七、区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协调，细化任务措施，主动担当作为，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区政府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切实增强狠抓落实本领，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督促检查，注重运用不打招呼、明察暗访、随机抽查、数据监测等方法，充分发挥督促检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

三十九、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和规范督查，完善督查工作机制，突出效果导向，创新督查方式，坚持督帮一体，加强统筹规范、协同配合、联动贯通，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严肃督查纪律，减轻基层负担。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四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实施办法、意见，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营造

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调研工作作风，增强调研实效。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开展调研，摸清情况、找准问题、提实对策。坚持先调研后决策，做到不调研不决策、不充分论证评估不决策、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不决策。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以及其他应当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要按程序请示报告。

区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要行政措施，应当向区政府请示报告。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查，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四十三、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不得有任何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区政府领导同志

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未经批准，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区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接受媒体专访，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区长，各镇政府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差（出访）、学习、离岗休假、探亲、就医等，应提前3天向区委书记、区长报告行止日期、地点、事由和代为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外出时间超过3天的，要附有关通知、方案及日程安排。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要及时报备，并说明理由。

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确保24小时能随时取得联系，不允许出现失联和通讯联络不畅的情况。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交通、休假等方面的待遇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建设节约型政府。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四、区政府工作人员要牢记“三个务必”，树牢和践

行正确政绩观，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依法履职尽责，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坚持反“四风”、树新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持续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五、区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六、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31日区政府印发的《临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